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草案)

- 一、為協助本院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各特色實驗室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需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三、評鑑委員會委員由院長議聘請相關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擔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 四、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院主管會議議定之。
 - (一)實驗研究之執行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 五、本院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特色實驗室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應即通知受評單位。並於五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 六、評鑑委員會評鑑之步驟，得包括聽取受評特色實驗室報告說明、實地視察與特色實驗室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於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召開評鑑委員會，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提出評鑑報告。
- 七、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特色實驗室，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

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特色實驗室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建議裁撤時，由院主管會議審定並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 八、被評定應裁撤之特色實驗室，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院主管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九、特色實驗室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